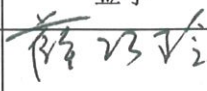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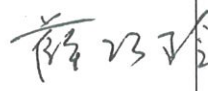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181w 1		
建设项目名称	半导体技术用超高纯石英器材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连云港硅威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 AC 5FM G J2R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至威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来文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来文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 A 260K 5M 2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薛巧玲	201905035320000028	BH 02593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薛巧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2593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半导体技术用超高纯石英器材项目		
项目代码	2301-320722-89-01-6473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来文艳	联系方式	15861250513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连云港市东海县（区）石湖乡 311 国道北侧（属于规划的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u>		
地理坐标	（ <u>118 度 41 分 40.560 秒</u> ， <u>34 度 29 分 35.160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玻璃制品制造 30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行审备（2023）303 号
总投资（万元）	16000	环保投资（万元）	48
环保投资占比（%）	0.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1、《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东海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关于同意<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东政复（2021）26文） 2、《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审批机关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根据《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本项目在其用地范围之内，新一轮规划《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报批中。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产业定位为以硅（新）材料产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建材产业等为主导的特色产业集聚区，东海县的现代服务业和培育型产业发展示范基地，主要产业方向如下。 ①硅（新材料）材料加工产业：高纯石英材料方向、新型显示材料方向、半导体材料方向（基体材料硅晶圆）、光伏材料方向（太阳能级多晶硅等高纯多晶硅）、硅微粉方向、新型玻璃及陶瓷材料方向。 ②食品精深加工产业：保健食品、功能性食品、新型保健品、休闲食品、绿色有机食品等。 ③生物医药（不得有化工反应）：现代中药、药用包材、药用辅料、配套的医疗器械制造。 ④新型建材产业：立足现有新型建材产业基础，着力研究开发高科技含量和高附加值的新型建材，重点发展建筑用玻璃、钢结构、板材等绿色环保建材产品，坚持以大项目带动大产业发展、以大企业支撑大基地建设。 ⑤先进制造业：矿业加工机械、节能环保机械等机械及智能装备、汽配制造、高端纺织（功能性高档家纺、功能性纺织品、智能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围绕高性能纤维、纺织绿色加工、再生纤维等，不含印染）、新能源设备制造、电子科技设备。 本项目为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属于其中的“以硅（新材料）产业为特色战略产业”因此与园区产业符合园区产业规划。该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有效，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周边的环境质量，因此选址是合理的。									
	表 1-1 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与之前规划变化情况对比 <table> <tr> <th>类别</th><th>2007 年东海经济开发区西区规划</th><th>2020 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th><th>变化情况</th></tr> <tr> <td></td><td>2007-2020。</td><td>2020-2030 年</td><td>本轮规划期限与新一轮东</td></tr> </table>			类别	2007 年东海经济开发区西区规划	2020 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	变化情况		2007-2020。	2020-2030 年
类别	2007 年东海经济开发区西区规划	2020 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	变化情况							
	2007-2020。	2020-2030 年	本轮规划期限与新一轮东							

	划期限			海县国土空间规划时序相协调
	规划范围与面积	规划用地范围为东至湖东路，西至经四路，北至湖滨路，南抵陇海铁路，规划用地总面积 4.25 平方公里（以外围道路中心线、湖边线计）	沿陇海铁路（东海段）南北两侧四至范围是北至西双湖南岸和湖西村，西至 464 省道，东至幸福路和湖东路，南至曹林村；苏庄生产组团规划面积为 0.34 平方公里。规划面积约 15.49 平方公里。	本轮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范围扩大，包含 2007 东海经济开发区西区的范围
	功能定位	-主要发展硅资源加工、轻工纺织（不含印染）、机械制造、电子和电光源产品（不含线路板）、新型建材、农副产品加工及食品加工等行业为主导	着力将东海高新区打造为中国硅材料科技城、“一带一路”交汇点硅材料产业制造中心、沿东陇海经济带开放协同中心、江苏沿海地区绿色示范中心（“一城三中心”）。	功能定位发生变化，本轮规划确定调整产业结构、优化空间布局等发展理念
	产业定位	以硅资源加工、轻工纺织（不含印染）、机械制造、电子和电光源产品（不含线路板）、新型建材、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等产业为主导，优先发展电子、新型建材和专用设备制造；提升改造现有的三类工业项目，严禁新建三类工业项目。	主导产业为硅（新材料）材料加工、食品精深加工、生物医药、新型建材产业、先进制造业等。	新增生物医药主导产业及先进的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
	规划空间布局	以东西走向的顺德路和南北走向的卫星河将园区分为 4 个片区：西北片（A 区），东北片（B 区），西南片（C 区）和东南片（D 区）	优化新区空间布局，推动生产、生活、生态交互融通，促进区内空间布局从多点分散向整体统筹、内在一统转变，擘画“三生三新三区”的空间蓝图，合理规划利用区域土地空间，以空间“一盘棋”赋能东海高新区高质量发展	优化空间布局
	基础设施规划	供水	开发区给水水源采用分质供水，生活用水及部分生产用水由城市给水管网（一水厂）供	近期由东海县第二水厂（5 万 m ³ /日）供水，远期由第二水厂与城北水厂（20 万 m ³ /日）联合
				结合东北侧新增给水泵站 1 处，用地面积约为 0.25 公顷；在保留部分道路沿

		给，大部分生产用水由规划中的净水厂供给。各企业不得自行取用地下水。	供水。	线DN200-DN400毫米管道基础上，沿其他现状和规划道路新增部分DN200-DN800毫米管道，整体形成环状供水，以确保供水安全。
	污水处理	园区废水经过自行处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西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近期排入张谷水库，远期通过排污管道排入黄海	近期保留并扩建西湖污水处理厂（4万m ³ /日），负责整个范围及周边片区的污水处理；远期结合铁路南侧新增污水处理厂1处（4万m ³ /日），单独负责铁路以南及周边片区内的污水处理工作；高新区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厂	区内污水厂建设规模及数量和服务范围均发生变化。
	供热	规划为东海东方热电有限公司，其供热半径为5km，包括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和西区）的供热。环评认为采用东海东方热电有限公司作为集中供热热源是符合区域环保规划，是可行的，有效的。	东海县高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在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明路南侧、昌平路东侧建设供热中心，作为范围内的主供热源	新增供热中心。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且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证（东海行审备[2023]303 号），因此，建设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详情见附件），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①国家及江苏省生态红线相符性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用地。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详见附图四，详见表 1-2。

表 1-2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规划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距本项 目最近 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 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 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 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 控区域面积	
西双湖重 要湿地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西双湖水库库区 范围	-	6.00	NE 2940
江苏东海 西双湖国 家湿地公 园（试点）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江苏东海西双 湖国家湿地公 园（试点）总体 规划中确定的 范围（包括湿地 保育区和恢复 重建区等）	-	3.79	-	NE 2770
东海县西 双湖水库 应急水源 地保护区	水源水 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 东海县取水口 为中心，半径 500 米的水域 范围；取水口东 侧正常水位线 以上至背水坡 堤脚外 80 米之 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 级保护区外延 至水库四周大 坝堤脚外 80 米 之间的水域和 陆域范围	-	6.83	-	NE 2820

	石湖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石湖林场及石湖乡的尤塘村、水库村、贺庄水库等		16.73	NW 2390									
根据表 1-2 可知本项目距离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东海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2770 米、东海县西双湖水库应急水源地保护区 2820 米；距离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西双湖重要湿地 2940 米；距离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石湖水源涵养区 2390 米。项目建设不在上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的要求。 ②《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法[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的内容，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淮河流域，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3。 表 1-3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 colspan="3">淮河流域</td></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td><td>1、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及二级保护区内。 3、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td></tr></table>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	1、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及二级保护区内。 3、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	1、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及二级保护区内。 3、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废水、废气排污总量在东海县区域总量指标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不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③与《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连环发〔2020〕384号）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连环发[2021]172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4 生态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年本)》(连环发〔2018〕324号)等文件要求。 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全市所有的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重点建设徐圩IGCC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	项目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等文件要求。 项目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

		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3、根据《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 年本)》(连环发〔2018〕324 号)，化工项目必须进入由市级以上政府批准且规划环评通过环保部门审查的产业园区(化工重点监测点的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结构调整的技改项目除外)。			
污染物排放管控		1、2020 年连云港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8.19 万吨/年、0.85 万吨/年、2.44 万吨/年、0.24 万吨/年、3.45 万吨/年、3.40 万吨/年、2.61 万吨/年、8.3 万吨/年。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全市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选址区域有相应环境容量。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 年连云港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29.43 亿立方米、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37.467 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1.344 万公顷。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本项目水用量为 476m ³ /a，不占用农田。2、项目使用氢气为燃料。3、本项目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表 1-5 与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江苏省 东海高 新技术 产业开 发区	园区	(1)化工项目、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及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入区。(2)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3)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	(1)加强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推动专业化废水集中处理和雨污分流设施建设，逐步实现与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分质处理。推进污水处理厂水平衡核算，倒逼提高运行管理水平。推动企业预处理设施全部建设到位。(2)加强园区废气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企业开展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	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								
		相符性分析											
		本项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也不排放持久性有机物、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体系。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如下。 表 1-6 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h>指标设置</th><th>管控内涵</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1、大气环境质量</td><td>到 2020 年，我市 PM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_{2.5}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₂:控制在 3.5 万吨，NO_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_{2.5}: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₂:控制在 2.6 万吨，NO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_{2.5}:控制在 1.6 万吨，VOCs</td><td>根据东海县环境监测站 2022 监测数据显示：东海县境内环境空气中的 O₃ 及 PM_{2.5} 年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在落实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 24 条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 号)等相关治理方案后，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td><td>符合</td></tr></table>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大气环境质量	到 202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3.5 万吨，NO _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根据东海县环境监测站 2022 监测数据显示：东海县境内环境空气中的 O ₃ 及 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在落实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 24 条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 号)等相关治理方案后，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	符合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大气环境质量	到 202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3.5 万吨，NO _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根据东海县环境监测站 2022 监测数据显示：东海县境内环境空气中的 O ₃ 及 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在落实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 24 条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 号)等相关治理方案后，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	符合										

		控制在 6.1 万吨。	提高。															
	2、水环境质量	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	与本项目相近的水体是西双湖水库，根据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的 2022 年度资料统计表明，西双湖水库水质污染因子监测均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另外，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回用生产和厂区绿化，不排放。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水环境功能类别。	符合														
	3、土壤环境质量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本项目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38 号）的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中“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其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7。 表 1-7 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h>指标设置</th><th>管控内涵</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rowspan="3">1、水资源总量红线</td><td>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td><td>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476m³/a，主要为生活及生产用水等。</td><td>符合</td></tr><tr><td>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td><td>本项目所用水量均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td><td>符合</td></tr><tr><td>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8 立方米以内。</td><td>根据计算，用水指标约为 0.027m³/万元。</td><td>符合</td></tr></table>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476m³/a，主要为生活及生产用水等。	符合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所用水量均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符合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8 立方米以内。	根据计算，用水指标约为 0.027m³/万元。	符合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476m³/a，主要为生活及生产用水等。	符合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所用水量均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符合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8 立方米以内。	根据计算，用水指标约为 0.027m³/万元。	符合															

		2030 年, 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符合
	2、能源总量红线	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 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 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 保持较高的增速, 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 3.5%-5%, 2020 年和 2030 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2100 万吨标准煤和 3200 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475.6 吨标准煤 (电耗和水、氢气及氧气消耗折算),	符合
注: 本项目用电量 40 万 kwh/a、用水量为 476m³/a、氢气 80 万 m³/a, 氧气 40 万 m³/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 折标煤系数分别为: 0.1229kg ce/(kw.h)、0.2571 kg ce/t、0.3329 kg ce/t、0.4 kg ce/t, 则合计折标煤约 475.6t/a。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 要求分析, 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8。 表 1-8 项目与《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符合性分析表				
	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第三条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 到 2020 年, 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 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 和 23%;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 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 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用水量为 476m³/a, 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用水量在企业给水系统设计能力范围内, 不超出园区用水总量控制要求。对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 未对本行业产品用水定额做要求。本项目用水指标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计算。2、本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 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符合
		第四条土地利用管控要求。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 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 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 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 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 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 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 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 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	项目占地 10.5 亩。位于东海高新区 (属于省级开发区), 投资强度 1523 万元/亩符合园区的投资强度, 因此符合土地资源消耗要求。	符合

	低于 1.2, 绿地率不得超过 15%, 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 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第五条能源消耗管控要求。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 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 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 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 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 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用电 40 万 kwh/a、新鲜水 476m³/a, 氢气 80 万 m³/a, 氧气 40 万 m³/a,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 合计折标煤约 475.6t/a。	符合																
综上, 项目建设符合《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37 号)的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 项目位于东海高新区, 不在文件划定的负面清单内, 能满足我市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9 号的环境准入要求对比分析见表 1-9。 表 1-9 连政办发[2018]9 号文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td><td>项目选址位于东海高新区, 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依据空间管制红线, 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 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 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td><td>项目所在区域最近生态红线区为东北侧为西双湖重要湿地、江苏东海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及东海县西双湖水库应急水源地保护区, 最近距离为 2770m; 距离石湖水源涵养区 2390m。</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td><td>本项目不在水环境综合</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项目选址位于东海高新区, 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 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 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 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项目所在区域最近生态红线区为东北侧为西双湖重要湿地、江苏东海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及东海县西双湖水库应急水源地保护区, 最近距离为 2770m; 距离石湖水源涵养区 2390m。	相符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	本项目不在水环境综合	相符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项目选址位于东海高新区, 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 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 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 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项目所在区域最近生态红线区为东北侧为西双湖重要湿地、江苏东海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及东海县西双湖水库应急水源地保护区, 最近距离为 2770m; 距离石湖水源涵养区 2390m。	相符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	本项目不在水环境综合	相符																

		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整治区内。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表中禁止范围。	相符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	相符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类项目。	相符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未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选址区域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相符
综上，本项目满足《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4、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1）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2018年11月23 日）中“第三十				

	七条规定：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现有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提标改造，并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以及“第五十五条规定：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港口码头、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单位和物料堆放场所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物料印迹”。 项目为C3051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项目喷砂产生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风量3000m³）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DA001）标排放；切割、研磨工序落实湿式作业，基本无粉尘产生。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2018 年 11 月 23 日）的相关规定。 (2)与《东海县石英加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东委办[2023]15 号）相符性分析。 本次整治范围和对象为：东海县各乡镇(场、街道)、经开区、高新区全县所有石英石加工点(非法冲洗点)、硅微粉加工企业、涉氟涉酸石英砂企业、家庭式(涉氟)作坊、水晶加工作坊。本项目属于半导体技术用超高纯石英器材项目项目，不在本次石英专项整治范围。
--	--

(3) 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 纳管浓度达标原则: 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 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 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4) 与《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苏污防攻坚办[2023]2号), 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0 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相关要求相符性表

类别	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1	积极推动和引导涉氟企业入园进区, 对现有区外企业依法依规实施环保整治提升, 保障区域经济、生态环境协同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是涉氟企业, 符合要求。	符合
2	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 新建涉氟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 应进入具备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存在国省考断面氟化物超标的区域, 要针对性提出相应的氟化物区域削减措施, 新、改、扩建项目严格遵守“增产不增污”原则。优先选择涉氟重点区域开展氟化物排放总量控制试点工作。	本项目属于新建企业, 不是涉氟业, , 本项目为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符合产业定位	符合
3	涉氟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鼓励企业采用“一企一管, 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加快推进含氟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水处理设施, 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 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 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湿式作业废水、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符合

		后方可接入。		
	4	积极推进涉氟污水处理厂及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部分重点国省考断面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与省、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联网，实时监控。强化对重点时期、重点区域、重点断面的加密监测，一旦发现异常及时调查处置。到 2023年底涉氟污水处理厂和部分重点国省考断面试点安装氟化物在线监控装置并联网；到 2024 年底涉氟重点企业全面安装氟化物在线监控装置并联网。	本项目无废水排口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建设概况

连云港硅威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湖乡 323 省道北侧工业区，主要经营范围：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玻璃仪器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照明器具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玻璃制造 305—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类别，判定该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连云港硅威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工作人员在详细踏勘周围环境，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国家和省市级法律法规及环评导则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半导体技术用超高纯石英器材项目

建设单位：连云港硅威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16000 万元

建设地点：东海县石湖 311 国道北侧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占地约 10.5 亩，总建筑面积 6400 平方米，其中办公楼 2324 平方米，厂房面积 4076 平方米，主营石英筒及石英板生产工艺：石英原材料一切割—清洗—成型—退火—打磨—研磨—清洗—抛光（火抛）—退火—清洗—晾干—检验—包装。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1000 吨半导体技术用超高纯石英器材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产品及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a	年运行时数
1	半导体技术用超高纯石英器材生产线	石英盖板	厚度 1-2cm	5000 套（170t）	2400h
		石英筒	长度 1-2m	3000 只（200t）	
		石英锥	高度 120-140	12000 只（88t）	
		石英舟	长度 0.3-4m	15000 只（200t）	

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石湖乡 311 国道北侧、租用苏福石英有限公司厂地及厂房，项目西侧为苏福石英有限公司、园区道路及九洲矿业有限公司；南侧为 311 国道；东侧为地矿复合肥；北侧为天硕建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四邻情况及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三。

4、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主要构筑物见表 2-2，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二。

表 2-2 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程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生产车间	4076	4076	租用已建厂房 1F；布置生产线；包括原料库 600m ² ，成品库 500m ²
2	仓库	124	124	1F 塑钢；一般固废仓库
3	办公楼	600	2200	3F;框架结构
4	厂区道路及其他	2200	/	/
合计		7000	6400	/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情况

项目	名称	规格及包装	年耗量 t	最大存储量 t	备注
原料	石英管	直径 100-500mm； 木箱包装	228t	5	原料库
	石英坨	直径 100-500mm； 木箱包装	208t	4	原料库
	石英棒	直径 9-20mm； 木箱包装	60.61t	1	原料库
	石英板	厚度 5-6mm； 木箱包装	280t	1	原料库
	金刚砂	10kg/袋，塑料袋装	4	0.2	原料库
辅助材料	氢气	6000 m ³ /管束车 钢瓶4 m ³ /瓶	80万 m ³ /a	管束车： 6000m ³ 钢瓶96 m ³	1辆管束车； 24钢瓶储存 厂区南侧
	氧气	20m ³ /罐	40万 m ³ /a	40m ³	钢瓶储存；2 个；厂区西侧

表 2-4 原材料理化性质及毒理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性	毒 性
----	------	-----	-----

氢气	常温常压下，氢气是一种极易燃烧，无色透明、无臭无味且难溶于水的气体。氢气是世界上已知的密度最小的气体，氢气的密度只有空气的1/14，即在0℃时，一个标准大气压下，氢气的密度为0.0899g/L。氢气是相对分子质量最小的物质，主要用作还原剂。	可燃	-
氧气	无色无味气体，氧元素最常见的单质形态。熔点-218.4℃，沸点-183℃，密度约为1.429g/L。不易溶于水，1L 水中溶解约30mL 氧气。在空气中氧气约占21% 。液氧为天蓝色。固氧为蓝色晶体。常温下不很活泼，与许多物质都不易作用。	助燃剂	-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台数	备注
1	切割机	4m*1.5m	2	生产车间
2	水刀	3020-5AV	1	
3	铣磨床	直径 1m	1	
4	喷砂打磨机	4m*1.8m	1	
5	打磨机	自制	18	
6	焊接车床	350	1	
7	焊接机	自制	1	
8	焊接控制台	自制	6	
9	焊接灯工车床	620	5	
10	成型车床	520	1	
11	抛光机	6m、2m	3	
12	退火炉	360；卧式	1	
13	退火炉	420；卧式	1	
14	退火炉	460；卧式	1	
15	退火炉	500；卧式	1	
16	螺杆空压机	定制	2	
17	氢氧气系统	定制	1	
18	叉车	3 吨	1	
19	超纯水系统	8m³/h	1	
20	污水处理	1m³/h	1	
21	布袋除尘器	1 套	1	

6.生产人员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其中管理技术人员 2 人，生产人员 18 人。年工作 300 天，采用白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7.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工程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4076m ²	租用已建钢结构
	办公	办公室面积2200m ²	3F;框架结构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库 600m ² , 成品库 500 m ²	依托生产车间
	氧气存储	20m ³ /个/	共1罐
	氢气存储	6000m ³ /管束车 (常温、常压), 一架氢气 (4m ³ /瓶, 24 钢瓶)	1辆管束车; 一架氢气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为476m ³ /a	依托区域给水管网
		纯水制取: 4m ³ /h, 共1套	-
	排水	0	经预处理的生活废水与浓水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切割、研磨废水及清水废水回用于切割、研磨及制取纯水用于清洗, 项目无废水外排。
	供电	用电量为40万kw.h/a	依托区域供电管网
	废水处理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0.5m ³ /h, 共1套; 二级沉淀池; 处理能力0.5m ³ /h, 共1套;	本项目切割及打磨(研磨)废水经二级沉淀处理回用; 生活污水及浓水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库20m ² ,	防风、防雨、防渗漏
	噪音处理	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基础减震。	达标排放
	风险措施	制定管理措施、编制应急预案, 有效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 配备的事故应急设施、材料能保证有效的事故应急, 降低事故环境风险	满足环保要求

一、施工期

由于本项目租用的厂房及辅助用房已建成，施工期仅需进行生产设备安装与调试，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因素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调试噪声以及设备包装废弃物等，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较低，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项目噪声影响很小，包装废弃物全部处理处置，外排量为零。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

2.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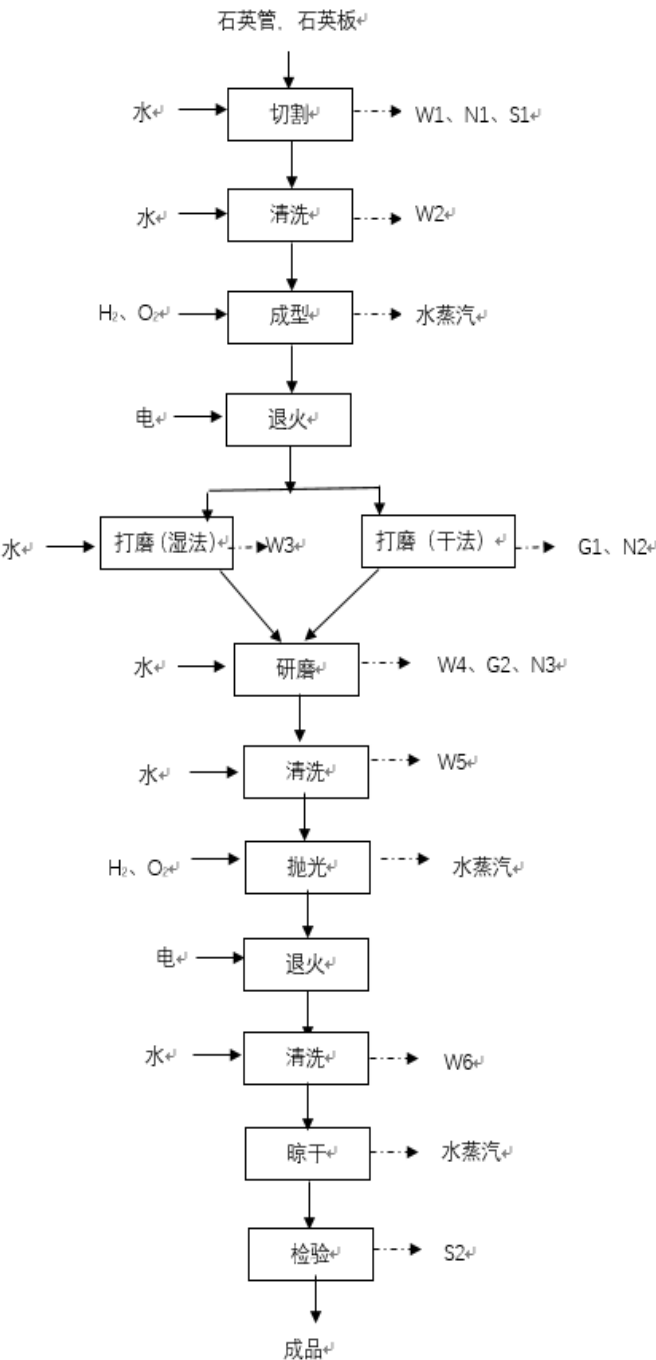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首先对外购的石英材料（石英管材及石英板）按照产品要求的规格尺寸用水刀或者切割及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中用水冷却加工设备。该工序有切割废水产生。

打磨、清洗：对切割的主副石英管材或者石英板用打磨机或者铣磨机，对其端口或者表面进行磨平，打磨工序淋水抑尘作业。然后用纯水冲洗干净，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成型加工：生产石英筒为达到产品所需的形状，用成型车床或者焊接车床加工成型，即使用氢气作为燃料，氧气作为助燃剂，使用氢氧焰对石英管进行加热，使其变软后进行扩管塑形，焊接成型等使其满足产品设计尺寸规格要求。此过程氢氧焰燃烧产生水蒸气。

打磨(研磨)：分为湿式打磨，即对石英半成品用手持打磨机或者铣磨机对石英表面进行淋水磨平，湿法作业；另一种就是把石英半成品放入喷砂打磨机，喷金刚砂打磨，即为干式打磨。打磨过程均有少量粉尘废气产生，湿法打磨会产生打磨废水。

清洗：经打磨后半成品用纯水冲洗干净，用电烘干。

抛光：也称火焰抛光即把加工好的石英半成品放在抛光机（车床）上用氢气与氧气燃烧的火焰烘烤一遍俗称氢氧焰抛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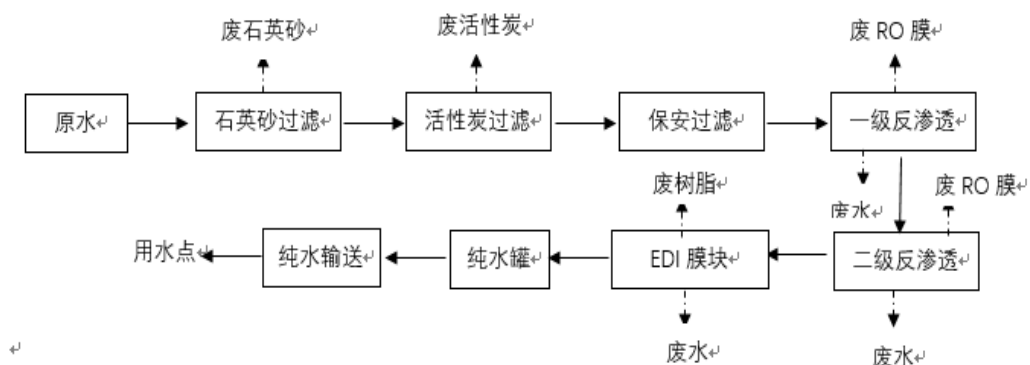
退火：为消除产品内应力，提高光学均匀性，将产品送入退火炉加热 800⁰C，退火炉采用电加热。

清洗、晾干：退火后半成品用纯水冲洗干净，自然晾干。

检验：人工对成品进行检验，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成品：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2.2 纯水制取生产工艺流程



2-2 纯水制取工艺流程图

(1) 石英砂过滤：根据原水指标填入石英砂等介质，用于去除前级处理中未能去除的细微颗粒和胶体物质，提高悬浮固体、浊度等的去除率，使后续处理装置免于经常堵塞。

(2) 活性炭过滤器：主要用于脱除水中的微量污染物，包括脱色、除臭味、去除有机物和余氯等，用作深度处理进水的保障

(3) 反渗透系统：整个反渗透系统中由保安过滤滤器、一级反渗透装置及二级反渗透装置系统组成。经保安过滤器截留前置设备和管道中可能泄漏的机械杂质，进入高压泵增压后送入反渗透装置，在压力的作用下透过反渗透膜，脱去杂质后进入中间水箱，盐份随小部分未透过水汇集成浓水后排入下水道。脱盐后水进入二级水箱。本工程反渗透系统的出力为 $8\text{m}^3/\text{d}$ (25°C)。

(4) EDI：进入 EDI 模块进行阴阳离子交换处理工艺制纯水。

2、本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污染源情况见表 2-7。

	表 2-7 污染源情况一览表		
	项目	编号	污染因子
	废气	G ₁	干式打磨
		G ₂₋₄	研磨
	废水	W ₁	切割
		W ₂	清洗
		W ₃	湿式打磨
		W ₄	研磨
		W ₅	清洗
		W ₆	清洗
	固体废物	S ₁	切割
		S ₂	干式打磨
		S ₃	检验
		/	职工生活
		/	原料包装
		/	二级沉淀池
	噪声	N ₁	切割
		N ₂	干式打磨
		N ₃	研磨
		/	环保设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等效连续A声级		
	连云港硅威石英制品有限公司租用苏福石英有限公司闲置厂地及厂房。本项目与苏福石英有限公司生产无交集，有隔离墙分隔。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判断

本项目评价基准年为 2022 年，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2 年的统计资料，项目区域各评价因子现状见表 3-1。

表 3-1 2022 年东海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ug/m³）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2022 年均值	9	24	64	38	0.8
GB3095-2012	60	40	70	35	4.0
超标率%	0	0	0	10.1	0

备注：上表 CO 单位为 mg/m³。

东海县城区臭氧 8 小时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17~222ug/m³，2022 年全年县城区平均日均值超标天数为 46 天，超标率为 12.6%。经“表 3-1”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 及 O₃。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 24 条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 号)等相关治理方案文件。东海县各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市、县政府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东海县大气管控十条措施》，形成“上下同心协力”的浓厚氛围。东海县先后下发了《东海县 2021 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首季争优”大气挖潜实施方案》(东大气办 2021]5 号)、《关于印发 2022 年大气专项执法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连东环发〔2022〕18 号)等文件。根据《关于印发 2022 年大气专项执法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连东环发〔2022〕18 号)文件要求：为全面保障大气生态环境质量，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重点时段、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重点污染因子监管，严厉打击各类大气污染违法违规行为，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助力打好蓝天保卫战。

随着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工作的部署、大气专项执法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有效实施、秋大气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的认真落实等相关改善空气质量工作的开展，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2、地表水

项目所在地主要水体为西双湖水库，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的通知，区域西双湖水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根据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2 年的资料统计，西双湖水库水质因子监测值均达到 III 类水标准，无超标因子。监测数据见表 3-2。

表 3-2 2022 年西双湖水库水质状况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河流名称	pH	COD _{Mn}	BOD ₅	COD _{Cr}	TP	TN
西双湖水库平均值	8.03	3.7	2.3	14	0.03	0.54
标准值 III 类	6-9	6	4	20	0.05	1.0
超标率%	0	0	0	0	0	0

3、声环境

项目位于规划的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15190-2014），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根据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的2022年资料统计数据，东海县境内各类噪声标准值均符合个功能区标准，因此，可以认为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厂界50m 范围内主要为企业及道路，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地下水

根据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的2022年资料统计：东海县地下水除铁、锰和总大肠菌群超标外，其他监测项目均符合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东海县地下水水质状况良好。

5、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表明：2022 年东海县

	省控网土壤点位的监测结果表明，对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污染物标准值，所有土壤监测点位的污染物全部达标，表明东海县境内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6、辐射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不良辐射环境影响。 7、生态环境 根据历年数据显示，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指数为良好。从生态环境状况变化度分级来看，生态环境状况稳定，一直处于良好状态。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如下表。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位于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打磨（研磨）产生的粉尘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及表 3 中标准。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边界外最高浓度（mg/m³）</th><th>依据</th></tr><tr><td>颗粒物</td><td>1</td><td>20</td><td>0.5</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table>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相关标准后用作厂区绿化；生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边界外最高浓度（mg/m³）	依据	颗粒物	1	20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边界外最高浓度（mg/m³）	依据							
颗粒物	1	20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产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相关标准后回用于纯水制备工序，详细水质标准见表 3-4、表 3-5。

表 3-4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化水质标准

序号	项目因子	单位	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
1	PH	/	6-9
2	色度≤	无量纲	30
3	嗅	无量纲	无不快感
4	浊度≤	NTU	10
5	BOD5≤	mg/L	10
6	氨氮≤	mg/L	8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8	铁≤	mg/L	-
9	锰≤	mg/L	-
1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2000）
11	溶解氧≥	mg/L	2.0
12	总氯≥	mg/L	1.0（出厂），0.2（管网末端）

表 3-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

序号	项目因子	单位	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
1	PH	/	6-9
2	色度≤	无量纲	30
3	嗅	无量纲	无不快感
4	浊度≤	NTU	10
5	BOD5≤	mg/L	10
6	COD	mg/L	60
7	铁≤	mg/L	0.3
8	锰≤	mg/L	0.1
9	氯离子	mg/L	250
10	二氧化硅	mg/L	30
11	氨氮≤	mg/L	10
12	总磷	mg/L	1
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1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200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设置。
总量 控制 指标	（1）废水： 0; （2）废气： 颗粒物： 0.083t/a; （3）固废：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仅需进行生产设备安装与调试，产生的污染因素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调试噪声以及设备包装废弃物等，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较低，周边为企业和道路，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项目噪声影响很小，包装废弃物全部处理处置，外排量为零。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施工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或消声措施，以最大程度地降低噪声； ②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设施； ③做好现场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管理工作，严禁随意破坏施工区内外的植被。通过采取上述生态保护措施，可最大程度降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	--

1、废气

1.1 废气源强

(1) 干式打磨产生粉尘废气

项目有部分产品表面需要特殊处理，即使用金刚砂喷砂打磨，此工序为干式打磨，有粉尘废气产生，此工序主要位于喷砂打磨车间，根据厂家提供数据年需要喷砂打磨产品为 800t。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版）》金属加工行业-预处理喷砂系数按 2.19kg/t-原材料计，则粉尘产生量为 1.752t/a，项目拟采用集气罩收集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5%，没有收集的粉尘 0.088t/a，经室内沉降后（沉降率以 80%计），外排的颗粒物 0.018t/a。

(2) 研磨粉尘

研磨工序使用研磨机，淋水作业，会有少量的粉尘产生，类比同行业，经淋水作业后，研磨工序产生粉尘约为 0.05t/a，经室内沉降后（沉降率以 80%计），无组织外排的颗粒物 0.01t/a。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4-4。

表 4-1 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技术				排放口类型
				防治设施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干式打磨	颗粒物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	袋式除尘器	95	95	是	一般排放口
研磨	颗粒物		无组织	淋水降尘、设备密闭	/	80	是	/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工作时间 h/a	风量 m³/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2400	3000	231	0.693	1.664	11.6	0.035	0.083	H ₁ 15 Φ 0.3m 温度 25°C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时间 (h/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长 m	面源宽 m	面源高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400	0.028	0.068	107	38	12

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报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根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预测因子为颗粒物。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详见表 4-4。

表 4-4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mg/m³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小时值)	标准来源
PM ₁₀	0.4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TSP	0.9	

1.4.1 工程污染源参数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正常工况点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量 (m ³ /s)		
DA001	118.7011	34.4901	28.5	15	0.3	25	0.83	颗粒物	0.035

表 4-6 本项目正常工况面源参数表

各参数		面源排放速率 (kg/h)	源的释放高度 (m)	矩形面源的长度 (m)	矩形面源的宽度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28	12	107	38

1.4.2 估算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

(1) 正常工况预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估算得到的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P_{max} 和 D_{10%}预测结果一览表

排放方式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下风向最大浓度 (ug/m ³)	P _{max} (%)	备注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3.8107	0.8468	<标准值的 10%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4.632	1.6258	<标准值的 10%

由表 4-7 可知，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为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废气， $P_{\max}$ 值为 1.6258%。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均为二级，即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2）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大气评价导则》（HJ2.2-2018），本项目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4-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核算排放速率/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11.6	0.035	0.08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83

表4-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喷砂车间	颗粒物	设备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	0.5	0.06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68	

1.4.3 防护距离计算

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氟化物下风向最大占标率为 1.6258%，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 mg/m^3 ；

Q_c 为大气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 kg/h ；

r 为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 m ；

L 为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 m ；

A 、 B 、 C 、 D 为初值计算系数。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 ；超过 100m ，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3.1\text{m}/\text{s}$ ， A 、 B 、 C 、 D 值的选取见表 4-10。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无组织单元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计算距离 (m)	确认值 (m)	单元取值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28	1.573	50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分别

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距离包络线见附图 3），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从项目周围概况图中可以看出，卫生防护距离内为工业企业道路及空地，无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1.5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了排放的颗粒物废气，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 （1）干式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 （2）研磨机、干式打磨机等生产设备密闭，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 （3）收集的污染气体通过管道送至废气处理装置，管道布置结合生产工艺，力求简单、紧凑、管线短、占地空间少；
- （4）无组织排放的封城采用淋水作业等措施。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颗粒物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在厂区采取绿化等措施进一步减轻无组织粉尘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6、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其他相关要求，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运营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每年 1 次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每年 1 次

2、废水

2.1 污水源强

①生活用水及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厂区内不设置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30L/人•d 计，产污系数取 0.8，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8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a，经一体化生化处理（A/O）

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②切割、打磨(研磨) 用水及废水

本项目石英器件切割、打磨（研磨）过程中需要加水用以冷却加工设备及抑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用水量约 200 m³/a，损耗按 20% 计，则废水产生量约为 160m³/a，经车间废水收集沟，收集进入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主要污染物有 COD、SS。

③清洗用水及废水

项目产品需要用纯水清洗加工过程表面附着的灰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需要冲洗纯水约为 400m³/a，蒸发损耗以 20%计，则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320m³/a，进入二级沉淀处理后，回用。

④纯水制备用水

项目冲洗需使用纯水，纯水采用二级反渗透+EDI 处理装置制取，根据厂家提供的设计资料，反渗透纯水处理装置制取纯水出水率 80%。

则需要原水用量为 500m³/a，反渗透浓水产生量为 100m³/a，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废水用于厂区绿化。主要污染因子 COD、SS。

表 4-13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处理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后浓度 (mg/L)	处理后量 (t/a)	
生活污水 144 m ³ /a	COD	300	0.043	一体化生化处理(A/O)	75	0.011	用于厂区绿化
	SS	220	0.032		66	0.0096	
	NH ₃ -N	25	0.0036		7.5	0.001	
	TN	30	0.0043		18	0.0026	
	TP	3	0.0004		1.8	0.0003	
切割及打磨（研磨） 废水 160 m ³ /a	COD	100	0.016	二级沉淀处理	65	0.058	回用切割打磨（研磨）用水及制取纯水
	SS	400	0.064		96	0.101	
清洗废水 320 m ³ /a	COD	50	0.016	二级沉淀处理	/		
	SS	100	0.032		/		
纯水制备 废水 100 m ³ /a	COD	50	0.005	/	50	0.005	用于厂区绿化
	SS	50	0.005		50	0.005	

⑤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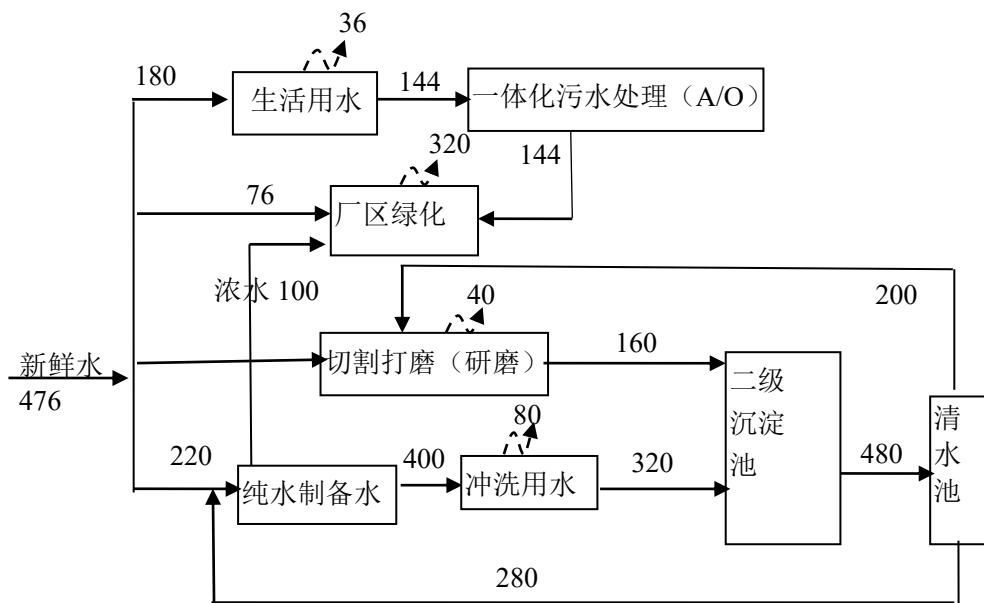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的水平衡图 (m³/a)

2.2 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1) 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切割打磨（研磨）废水、冲洗废水及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①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处理措施：生活废水为简单类型废水，可生化性较好，经一体化生化处理（A/O）处理后，水质条件能够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标准限值。



4-2 生活污水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末端治理技术中“厌氧+好氧生物处理法”对 COD 去除效率可达 75%，对氨氮去除效率可达 70%，对总氮去除效率可达 70%。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以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相关标准后用作厂内绿化，用于厂内绿地浇灌。因此，项目水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

表 4-14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效率

废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进水浓度 mg/L	出水浓度 mg/L	处理效率 %	杂用水, 绿化标准 mg/L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COD	300	75	75	/	/
	SS	220	66	70	/	/
	NH ₃ -N	25	7.5	70	8	达标
	TN	30	18	40	/	/
	TP	3	1.8	40	/	/

厂区绿化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用于厂区绿化的生活污水量和制取纯水产生浓水共为 244m³/a。根据对企业现场核查，目前厂区绿化面积约为 800 平方米，一般按 2L/m²·d，除去雨季，年绿化天数为 200d，因此，绿化用水需求量为 320m³/a，本项目绿化用地，完全有能力消耗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浓水。因此，浓水和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后用于厂区绿化是可行的。

绿化用水不够部分由新鲜水补充，新鲜水用量为 76 m³/a。

②切割打磨（研磨）废水和冲洗废水

处理措施：为简单类型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切割打磨（研磨）用水，一部分用作制取纯水。

表 4-15 沉淀处理设备及构筑物参数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二级沉淀至	设计流量：0.5m ³ /h；废水停留时间：24h 收集池长 2.5m*宽 1.5m*深 1.5m 材质：水泥砼；	1 座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技术玻璃行业，沉淀分离对 COD 处理效率可达 35%，对 SS 去除效率可达 50%，

表 4-16 二级沉淀处理设计处理效率

废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进水浓度 mg/L	出水浓度 mg/L	处理效率 %	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mg/L	达标情况
生产污水	COD	86	56	35	60	达标
	SS	180	91	50	/	达标

回用于生产废水的可行性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过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可以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一部分回用于切割打磨用水，另一部分进入“二级反渗透+EDI

处理”制取纯水，用于清洗用水。

③制纯水产生浓水

本项目采用二级反渗透+EDI处理装置制取纯水，产生少量浓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均 $\leq 50\text{mg/L}$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标准，用于产区绿化可行。

2.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生活经处理后和浓水用于厂区绿化，生产过程产生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无废水排放，因此项目废水无需自行监测。

3、噪声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的主要噪声来源是切割机、水刀及风机等生产设备，据类比调查，生产设备等噪声综合源强约为80dB(A)~85dB(A)，具体见表4-17。

表 4-17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单位：dB）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数量（台）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dB(A)]	分布位置
1	切割机	85	2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20	生产车间
2	水刀	85	1	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基础减震	25	
3	铣磨床	85	1	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基础减震	25	
4	喷砂打磨机	85	1	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基础减震	25	
5	螺杆空压机	80	2	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基础减震	25	
6	除尘风机	85	1	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基础减震	25	

根据声源的特性和环境特征，应用相应的计算模式计算各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值，并与现状相叠加，预测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

3.2 噪声影响分析

3.2.1 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本项目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按无指向性点声源在半自由声场的几何发散衰减量计算， $A_{div} = 20\lg(r) + 8$ ；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atm} = a(r-r_0)/1000$ ， 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是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即单绕射（即薄屏障）的衰减最大取20dB(A)、在双绕射（即厚屏障）的衰减最大取25dB，并且计算屏障衰减后，不再考虑地面效应衰减；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g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frac{300}{r} \right)$$

式中 h_m 为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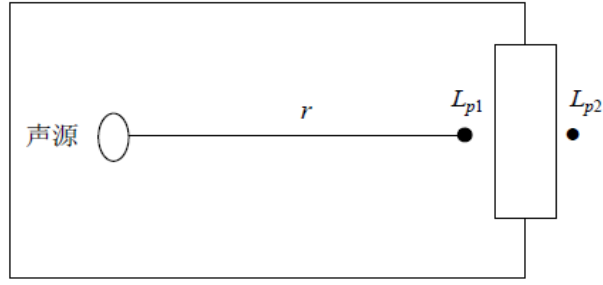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②室内声源

如图B.1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图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的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公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公式 (A.9)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3	铣磨床	34	26	20	30
4	喷砂打磨机	32	26	20	30
5	研磨机	29	27	22	28
6	螺杆空压机	40	34	32	43
7	除尘风机	29	23	22	36
叠加值		45	43	39	49
达标情况		达标			

从上表可知，项目营运后生产设备对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在采取有效措施后，从声学角度考虑工程全部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噪声，建设单位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①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是最积极的措施，设备选型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底部应安装减振基础。

②合理布局，在厂区周围种植乔木类绿化隔离带，以达到绿化降噪的效果。

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较少人为噪声。

通过采取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结合几何发散衰减，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能够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以上噪声治理措施技术成熟可靠，经济合理。

3.4 监测计划

表 4-20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位置	监测时间频率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	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昼间监测 1 次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是不合格品、边角料、废树脂膜、沉淀渣、生活垃圾、废金刚砂及原料包装物。

	(1) 边角料 项目石英原料切割过程中产生边角料，根据厂家提供的数据，产生量约 108t/a，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生产硅微粉。 (2) 不合格品 产品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厂家提供的数据，产生量约 10.5t/a，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生产硅微粉。 (3) 废包装物 原材料包装等产生废包装物，主要为废纸箱、木箱等，根据厂家提供的数据，产生量约 5t/a，收集后外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加工再利用。 (4) 废金刚砂 项目干式打磨过程采用金刚砂，打磨砂循环一周后更换，年更换量约 4t，则废砂产生量约 4t/a，金刚砂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用于生产建筑材料。 (5) 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过滤工序，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厂家提供数据，年产生量约为0.1t/a，经收集后委托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6) 废石英砂 纯水制备过程，过滤工序，会产生废石英砂，根据厂家提供数据，年产生量约为0.15t/a，经收集后委托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4) 废反渗透膜 一级、二级反渗透会产生废反渗透膜，根基厂家提供数据产生量为0.15t/a；经收集后委托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5) 废离子交换树脂 纯水制备 EDI 装置会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根据厂家资料：自来水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为 0.1t/a； (6) 沉淀渣 污水处理采用二级沉淀处理,有沉淀渣产生，沉淀渣年产生量 0.109t/a，收集后委托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	--

(7) 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间，厂内劳动定员 20 人（每年工作按 300 天计），根据有关统计资料，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3t/a。拟在厂区内设立垃圾收集桶按分类、袋装、定点、定时收集的原则集中收集后，再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运出进行卫生填埋等处理、处置。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结合工艺流程及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的规定，判定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具体见表 4-21。

表 4-2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状况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切割	固态	石英	10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石英	10.5	√	/	
3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固态	木头、纸箱	5	√	/	
4	废金刚砂	干式打磨	固态	金刚砂	4	√	/	
5	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固态	木炭	0.1	√	/	
6	废石英砂		固态	石英	0.15	√	/	
7	废反渗透膜		固态	塑料	0.15	√	/	
8	废离子交换树脂		固态	塑料	0.1	√	/	
9	沉淀渣	二级沉淀	固态	石英	0.109	√	/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食物残渣、纸屑等	3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如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危险特性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切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108	-	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检验		-	-	10.5	-	
3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	-	5	-	
4	废金刚砂	干式打磨		-	-	4	-	
5	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	-	0.1	-	
6	废石英砂			-	-	0.15	-	
7	废反渗透膜			-	-	0.15	-	
8	废离子交换树脂			-	-	0.1	-	
9	沉淀渣	二级沉淀		-	-	0.109	-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	-	3	-	环卫清运

4.2 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砂、废树脂膜、废包装物及沉淀渣；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

（1）固废处置分析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废金刚砂、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及沉淀渣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合理性分析

本次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 128.11t/a。项目建设 1 座建筑面积分别为 2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期内一般工业固废最大储存量为 24t。项目每个月清理处置一般一次，因此项目设置的 1 座 20m²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可以满足固废贮存的要求。

固废仓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设计，贮存场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分别在独立的区域贮存。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不会对项目周围的地表水、大气和地下水造成污染，这些措施落实后，固体废弃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属于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 6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故本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评价。

（2）土壤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属于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

	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规范性附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划分，本项目对应“制造业 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类别，属于III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占地面积约 $9000\text{m}^2 < 5\text{hm}^2$，占地规模属于小型，根据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项目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最终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本项目评价等级为“-”，即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3）土壤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上述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土壤监测计划 本项目对土壤影响较小，无需进行土壤监测 ①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有： ①厂房全部地面应采取地坪硬化、防渗措施，杜绝淋滤水渗入地下。 ②地面设地沟和集水池，使污水能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站；地面、地沟及集水池均作环氧树脂防渗处理；并在穿墙处做防渗处理。库房内采取全面通风的措施，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库房外设置室外消火栓。 ③沉淀池污水池均采用钢混结构，并进行防渗处理。防水涂料、防水砂浆等的性能指标及施工应满足《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的要求。 ④做好废水输送、排放管道的日常检查、维修工作。 ⑤堆放固体废物的场地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措施。 ⑥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综上所述，在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下，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 6、环境风险分析
--	---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和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69-2018）要求，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危险、有毒有害物质情况如下：

①环境风险源识别

环境风险源指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以及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物质或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备和装置。根据对企业环境风险源分析，项目风险源详见表 4-23。

表 4-23 企业风险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地点或位置	危险物质	事故类型
1	氢气储存区、氢气使用区	氢气	泄漏、火灾、爆炸、人员伤亡
2	生产装置	氢气	泄漏、火灾、爆炸、中毒、人员伤亡、污染环境
3	物料输送管道	氢气	泄漏、火灾、爆炸、中毒、人员伤亡

②项目危险物质情况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其分布情况见表 4-22。危险物质理化性质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危险物质数量及其分布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耗 t/a	包装及存储	最大存储量 t
1	氢气	-	80万 m ³ /a	管束车/钢瓶	0.548

表 4-23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的理化性质表

物质名称	形态	熔点 (°C)	沸点 (°C)	闪点 (°C)	比重 g/cm ³	爆炸限 V%	危险特性	临界量 t
氢气	气	-259.2	252.77	/	0.0899	4.1-74.1	易燃易爆气态物质	10

③生产工艺特点

本项目为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主要为物理加工。

根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为氢气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造成环境风险。评价主要对上述物质发生泄漏引起火灾、爆炸、中毒、人员伤害、污染环境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程度、范围，从而提出事故应急的措施。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①P 的分级确定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 HJ169-2018 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②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q_2\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Q_2\dots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leq 10$ ；(2) $10 \leq Q \leq 100$ ；(3) $Q \geq 100$ 。

表 4-25 项目危险化学品物品临界储存、使用量及重大危险源判别表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氢气	0.548	10	0.0548
合计	-	-	0.0548

由上述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Q < 1$ 。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 Q 值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 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简单分析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环境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4)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分析见表 4-27。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半导体技术用超高纯石英器材项目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_东海县 石湖乡 311 国道北侧
地理坐标	经度：118.6943 纬度：34.493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氢气使用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氢气火灾、爆炸污染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氢气使用或者储存区挂有专门的物质标志、名称、性质和应急措施等。氢气等危险物质设施应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的要求。 2、氢气应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生产、使用、经营及输送过程中的危险化学品进行严格管理 3、公司突发环境事件主要有厂区火灾爆炸事件，为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概率，企业需采取一定的事件预防措施，具体如下： ①制定完善的操作规程，车间操作人员必须认真学习相应操作规程，严格按操作规程工作，防止操作工非正常操作引起氢气泄露等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执行企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组织专人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工检修。②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要求，厂内建筑物满足安检及消防的设计要求。相关区域设施明确设置明显标志牌“严禁烟火”标志，设施烟雾报警和自动灭火设施。氢气和氧气分开存放；③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和废水处理装置，减少污染事故的发生。

(5)事故应急预案

企业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应包括应急组织系统、应急救援保障、应急通讯和应急培训计划，评价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

表 4-28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序	项目	内容
1	应急计划区	氢气储存和使用区；氧气储存和使用区及临近地区 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
2	应急组织	场内专人负责现场指挥和疏散工作，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的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临近地区：由厂区设置专人负责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
3	应急状态分类应急响应程序	制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等级及相应的应急状态，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4	应急设施、设备及器材	生产区：消防器材、防毒面具、应急药品、器材等；临近地区：烧伤、中毒人员急需的一些药品和器材。
5	应急通讯、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等事
6	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风险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
7	应急保护措施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
8	医疗救援及保护公众健康	制定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援方案，包括事故现场和临近区域。
9	应急状态中止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生产措施；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10	人员培训和演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处理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并进行演习；对站内人员进行安全卫生教育。
11	公众教育信息发布	对临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心。
12	记录和报告	对应急事故进行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6)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主要风险源为使用氢气引起的火灾或爆炸。本项目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使用氢气的安全风险需要专业安全评估单位另行评价。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东海县石湖乡工业园区（隶属江苏东海高新区），项目周边为企业及农田，无特殊保护的动植物，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对外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颗粒物的废气达标排放，对植物影响较小；生产废水经收集预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和浓水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8、其他环境管理

8.1 环境管理制度

- (1) 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
- (2) 制定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 (3) 设置厂内污染防治设施环保标识；
- (4) 维护厂房厂容厂貌，提高清洁化水平；
- (5) 大气及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①本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

②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废水处理设备，不得故意非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③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

④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5) 企业需自行安装用电监控和视频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具体安装点位见表 4-29.

表 4-29 建设项目用电监控、视频监控、在线监控安装点位一览表

序号	监控类别	位置/监测项目	个数
1	用电监控	总电表	1
2		废气处理设施	1
3	视频监控	冲洗工序	1
4		二级沉淀	1

8.2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半导体用技术玻璃制品，属于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行业。

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排污许可实施范围和步骤的规定，按时办理、更新排污登记回执。项目验收时，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

9、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表 4-30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效果	进度
废气	干式打磨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	15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	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生产废水采用二级沉淀池处理；	20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库	2	符合环保要求	
噪声	隔声设施等	2	厂界达标	
土壤、地下水	防渗措施	4	满足环保要求	
监测仪器	环境监测工作	/	委托监测	
排污口整治	规范化整治	/	符合环保	
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	5	将风险水平降低到可接受范围	
	环保投资	48	0.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生产车间	颗粒物	设备密闭、淋水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标准,用于厂区绿化
	切割打磨(研磨)废水	COD、SS	二级沉淀处理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回用
	冲洗废水	COD、SS		
	浓水	COD、SS	/	用于厂区绿化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消声、减震处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废金刚砂、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及沉淀渣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污水处理设施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采取措施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防渗措施铺设尽量“可视化”。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选址为东海县石湖乡工业集中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噪声均采取合理有效的防治措施,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浓水用于厂区绿化、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切割打磨(研磨)和纯水制备工序,不外排;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外排。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目位于东海县石湖乡工业园区（隶属江苏东海高新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违反《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关规定，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综合利用或者合理处置。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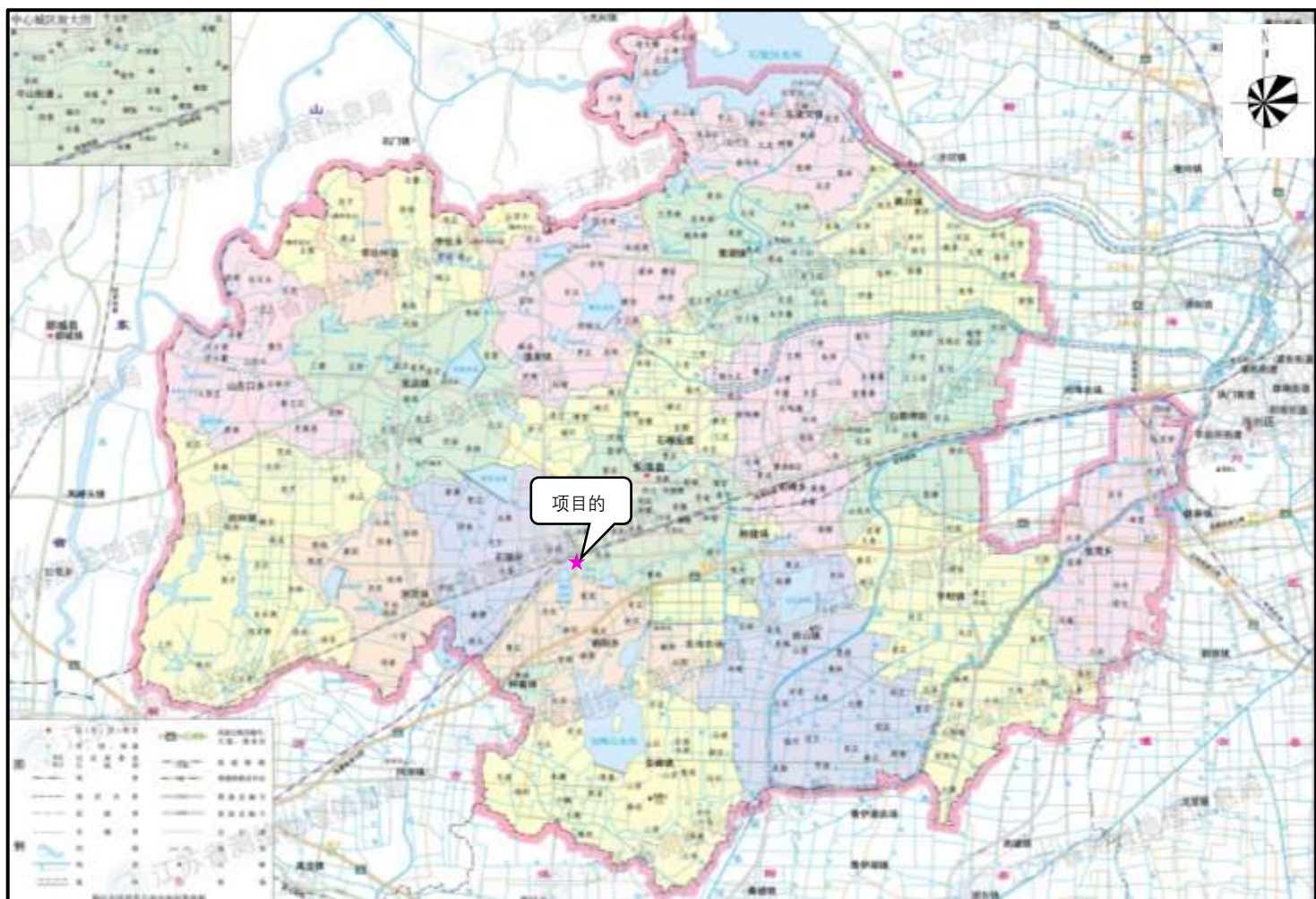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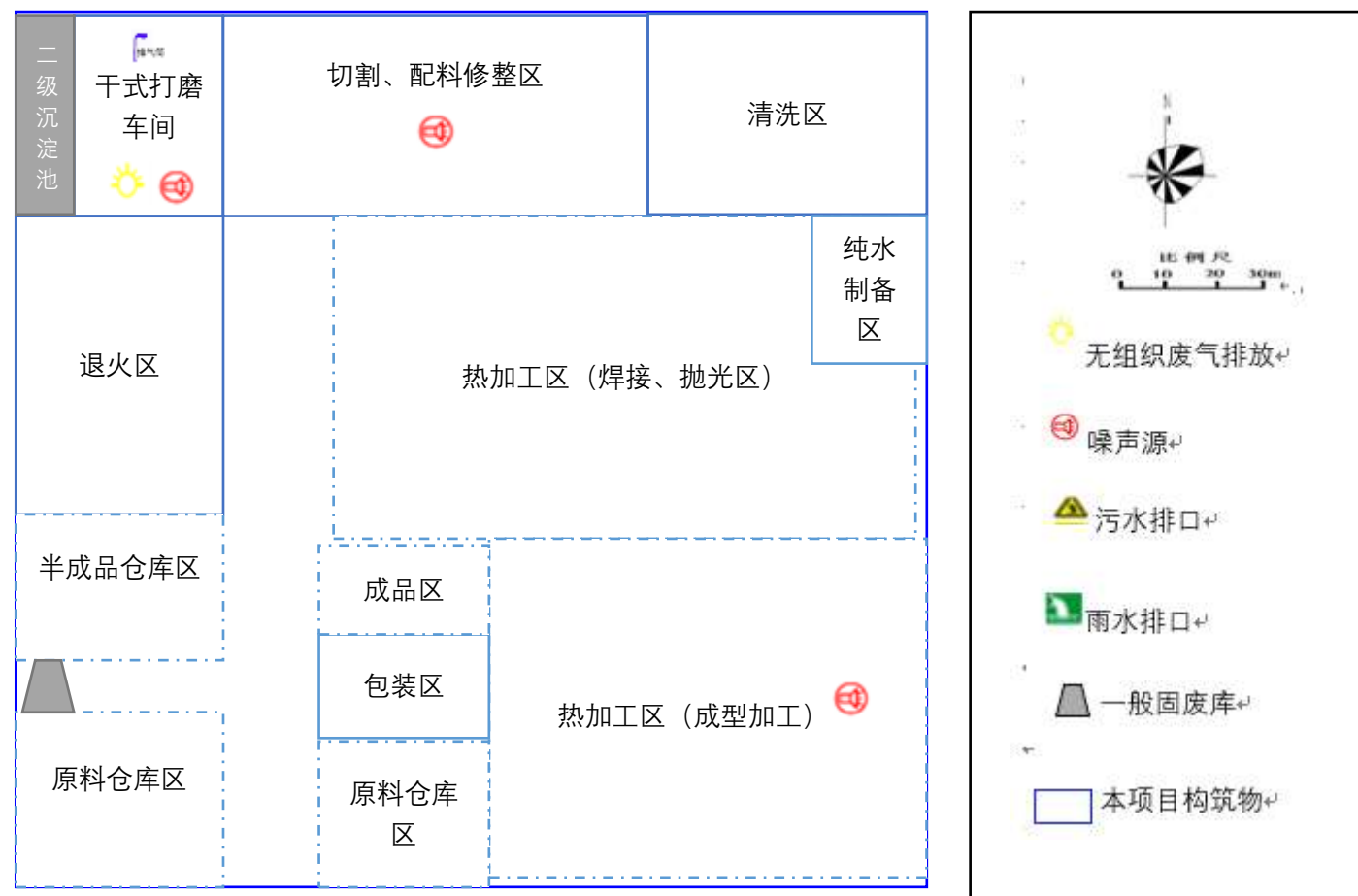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	颗粒物		/	0.083		0.083	0.083
废水	废水量			/	/		/	/
	COD			/	/		/	/
	SS			/	/		/	/
	NH ₃ -N			/	/		/	/
	TN			/	/		/	/
	TP			/	/		/	/
一般工业固 废	边角料			/	108		108	+108
	不合格品			/	10.5		10.5	+10.5
	废包装物			/	5		5	+5
	废金刚砂			/	4		4	+4
	废活性炭			/	0.1		0.1	+0.1
	废石英砂				0.15		0.15	+0.15
	废反渗透膜				0.15		0.15	+0.15
	废离子交换树脂				0.1		0.1	+0.1
	沉淀渣				0.109		0.109	+0.10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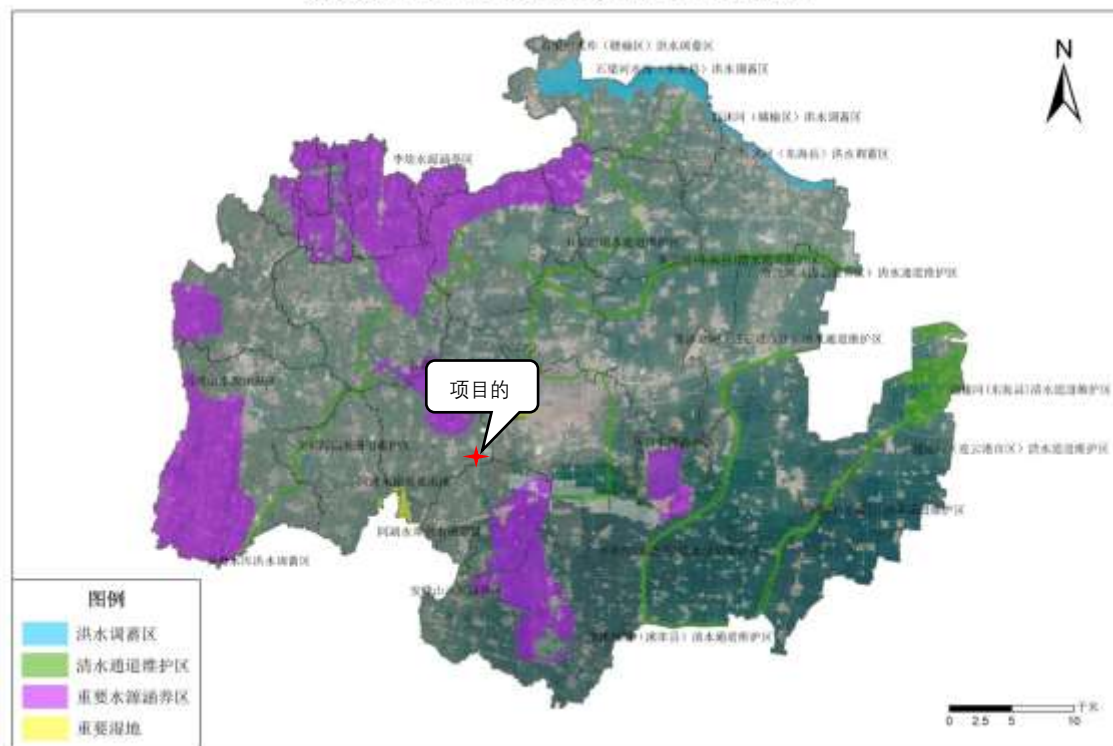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



附图三 项目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图

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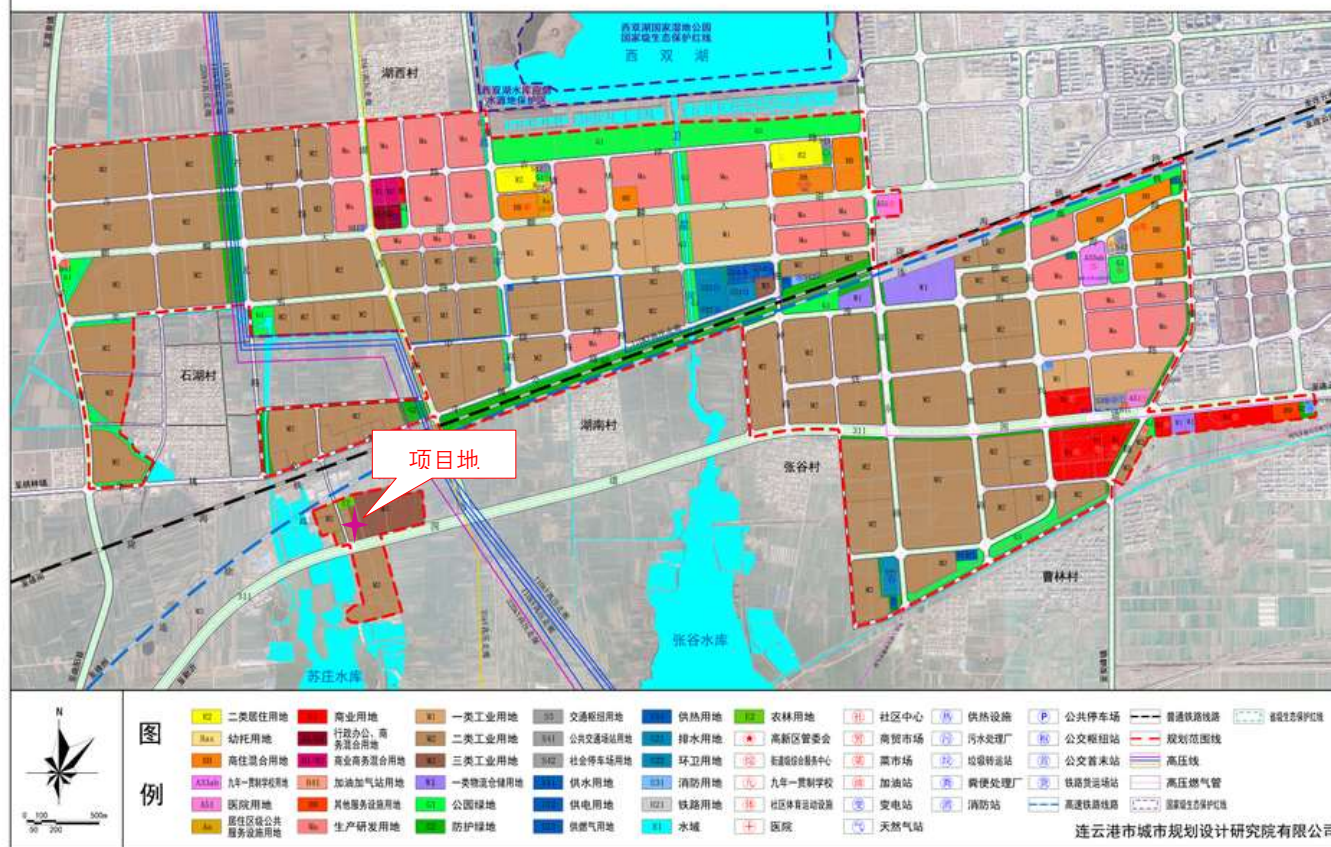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与附近生态红线关系图



附图五：项目周边水系图

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六 项目位于东海高新区位置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12号作废)

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303号

项目名称：	半导体技术用超高纯石英器材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连云港硅威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1-320722-89-01-647354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东海县 石湖乡 311国道北侧	项目总投资：	16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约13.5亩，总建筑面积6400平方米，其中办公楼2324平方米，厂房面积4076平方米，主营石英筒及石英板生产工艺：石英原材料—切割—清洗—成型—退火—打磨—研磨—清洗—抛光（火抛）—退火—清洗—晾干—检验—包装。投产后可形成年产1000吨半导体技术用超高纯石英器材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2023-07-18	

苏 2017) 东海县 不动产权第 0020511 号

权利人	连云港市苏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东海县石湖乡323省道北侧工业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722 319001 GB00713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8832.83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7年08月16日起2061年06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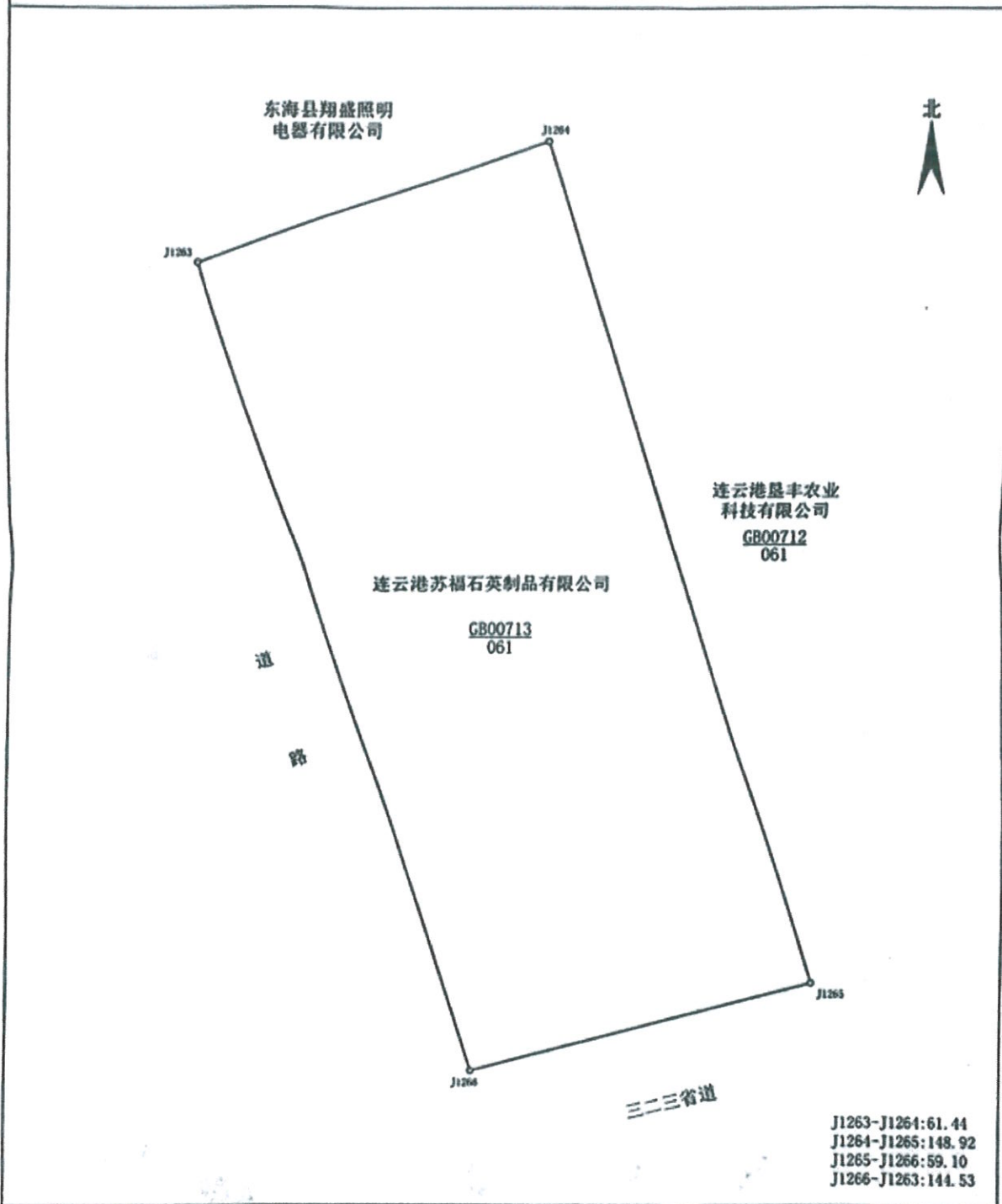
单位: m.m²

宗地代码: 320722319001GB00713

土地权利人: 连云港苏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18.20-94.50 等

宗地面积: 8832.83



东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东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工业用地及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 连云港市苏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连云港硅威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充分利用土地资源, 共同发展经济, 提高土地资源的利用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经公开协商讨论同意,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有偿的原则, 签订本合同, 共同信守。

第一条、租用土地及厂房位置及面积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土地及厂房位于东海县石湖乡 311 国道北侧工业区, 厂房 4076 平方, 办公楼 2324 平方, 总建筑面积 6400 平方, 项目占地约 13.5 亩。四至界限方位详见现状图双方签字确认。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5 年, 自 2023 年 2 月 01 日 起至 2028 年 2 月 01 日 止租赁期限内土地经营使用权属乙方, 所有权属甲方。土地租赁期限内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 另行议定。如需续租, 甲乙双方应提前三个月重新商定续租事宜, 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三条租赁费用及给付时间

(一)该土地的租赁费用为每年 20 万元。

支付方式为转账

(二)乙方应在每年 2 月 1 日前一次性付清下一年度租金给甲方(以甲方出具的收款收据为准)。

第四条 租赁方式

甲方出租的土地由乙方自行建设厂房，厂房及厂房内有关设施的投资由乙方负责，厂房由乙方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并自行承担其风险，自行承担债权债务。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在本合同签订以及收到第一年度租金后交付用地以便给乙方使用。
- 2、乙方承租本宗土地及厂房必须进行合法经营，如乙方违法经营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3、在合同期内:乙方拥有该土地的使用权，乙方不得改变场地使用用途。乙方因生产经营期间所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环境影响、债务纠纷及拖欠工人工资等均由乙方承担负责，与甲方无关。
- 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及终止合同，否则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因不可抗拒的力量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注如地震、台风及其它自然灾害等)双方应以实际情况另行协商解决。
- 5、在租赁期内，如因甲方土地权属不清或发生纠纷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厂房建筑的总投资和搬迁工厂引起的搬迁费用等)。
- 6、在合同期内如遇政府征用本合同所属土地，甲乙各自所属厂房赔偿及搬迁补偿的费用归双方各自所有，属土地补偿的费用归甲方所有协商补偿时双方代表必须在场。如政府占用该地修建道路等，甲方必须减少已占用面积的租金，破坏厂房及设施损失由政府赔偿给乙方，

与甲方无关。

7、在租赁期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政府城市规划建设，致使双方解约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如有补偿，按本条第(6)款处理。

第六条 本合同期满后的资产处理

1、本合同期满后，如乙方继续租用该地及厂房，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具体合同条款另行协商)

2、合同期满后，所有机械设备、生产工具、原材料、产品、零件、电器用品等归乙方所有。厂房及水泥地坪归甲方所有，拆除搬迁费用由乙方自理，甲方不回收不补偿。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后三个月内清理完毕否则视为放弃所有权。期间租金按当年租金比例折算

第七条 特别约定

为确保乙方对土地的有效的使用，甲方保证在交付土地使用时完成地面附着物及四至范围认定，乙方在兴建厂房及生产过程中，甲方必须全力支持乙方的工作。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甲乙双方无法履行合同，或是合同确有必要变更或解除的，可以经双方协商后，按照法律程序变更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自行承担或双方协商解决。

3、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

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在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以上之约定即视为违约。
- 2、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按年租金双倍承担违约责任，并退还乙方当年所付的全额租赁费用，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3、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租金并且解除此合同。因双方当事人过错导致合同解除，应当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直接向连云港市东海县人民法院起诉，届时违约方应当承担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出租方：连云港市苏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连云港硅威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日期：2023年2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C5FMGJ2R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连云港硅威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名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王至威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湖乡323省道北侧工业
区(连云港市苏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范围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王至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3 月 1 日

住址 江苏省东海县双店镇季岭村42-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72219880301455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海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7.04-2039.07.0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般固废石英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处置协议

甲方：连云港硅威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连云港源兴硅材料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甲方产生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交由乙方处置，特签订处置协议。

一、产品名称：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二、质量要求：甲方产生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等废物，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三、数量及价格：以实际发货数量为准（过磅单），价格双方协商定价；

四、违约责任：甲方提供废料，必须符合乙方质量要求，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可退货给甲方；

五、解决协议纠纷方式：双方在执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由甲方所在地法院仲裁。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盖章签字生效，传真、扫描、图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有效期 2 年。

甲方：连云港硅威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委 托 书

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东海县石湖 311 国道北侧新建“半导体技术用超高纯石英器材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请贵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时提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单位名称（公盖）：连云港硅威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5 日

声明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了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半导体技术用超高纯石英器材项目》环评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合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硅威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1日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连云港硅威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C5FMGJ2R
项目名称	半导体技术用超高纯石英器材项目
项目代码	2301-320722-89-01-647354
信用承诺事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 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 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 王至成 单位(盖章) 2024年 3月12日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连云港硅威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半导体技术用超高纯石英器材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湖乡 311 国道北侧,该项目已经进入环评审批阶段,该项目符合石湖乡工业集中区整体发展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同意该项目建设。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该项目审批通过后,将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将配合贵局进行查处。

东海县石湖乡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18 日

仅作为办理
环评使用

现场照片

